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说明。

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打印编号: 17824397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rvq4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KDAY686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汤富棋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任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795302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霞	11355543508550044	BH000933	刘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8564	谢莲
刘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33	刘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6-500113-04-05-2731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	联系方式	130*****52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		
地理坐标	(106 度 30 分 40.445 秒, 29 度 26 分 29.1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500113-04-05-273161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Q值小于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巴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审查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渝府〔2024〕31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巴南区属于城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宠物服务业，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用地属于居住用地，项目租赁用房属于商业用房。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空间底线管控；地块为居住用地配套底商，动物医院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占用住宅套内；地处城市化发展宜居片区，规划鼓励社区便民服务业，产业类型符合分区发展导向。符合《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系统进行查询，本项目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巴南区花溪街道，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	符合

		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也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现状 PM _{2.5} 暂不能满足该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采取措施后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小。区域按照《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巴南府发〔2025〕7 号）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改善。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工业聚	符合

		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集区，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珠江城A区生化池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及“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水循环利用，在满足运营的前提条件下优先选用节水设备。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巴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	符合

		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属于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水最终排入长江，不涉及上述流域。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项目为动物医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	符合

		发效率要求	一条、第二十二條。	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條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1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VOCs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	项目消毒会使用酒精，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	符合

			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环境影响极小。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	项目利用已建房屋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在装修过程中加强施工扬尘监管。	符合
			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连接市政管网	符合
			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左列燃料。	符合

	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区以及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6-500113-04-05-273161。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1.2-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不属于建设旅	符合

		国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三、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及限制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符合性分析			
表1.2-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 位于巴南区花溪街道, 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左列项目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 不涉及左列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左列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米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 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3 本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巴南区花溪街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游乐场所等经营服务设施。	项目位于巴南区花溪街道，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巴南区花溪街道，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区花溪街道，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也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生化池处理达到	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允许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项目不属于前述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 (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

(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表1.2-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了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200米;	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与居民共用。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隔离室。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

表1.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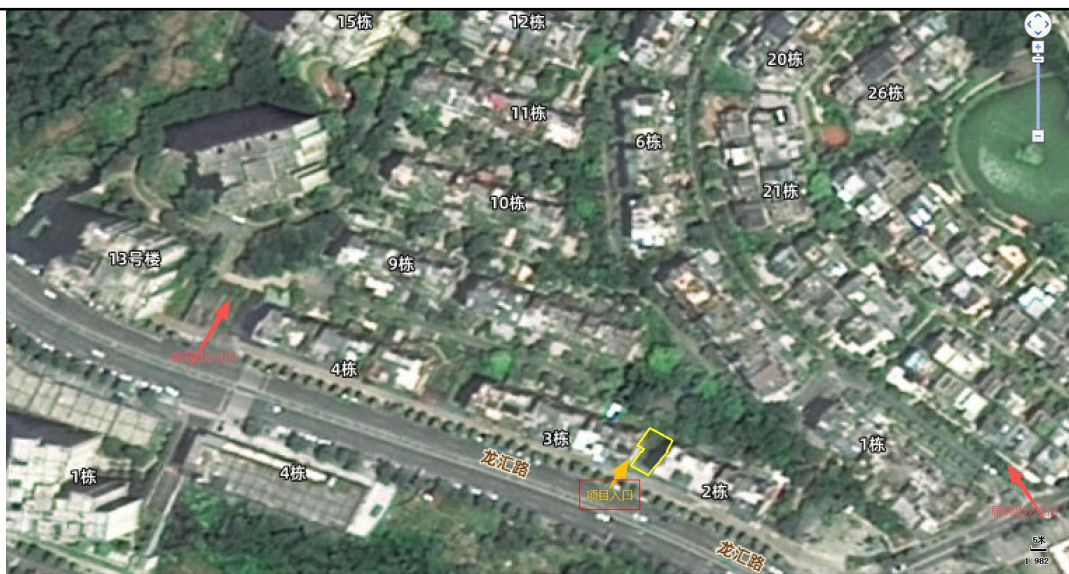
(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2.6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二十二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相关要求。

	1.3 选址合理性 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租赁已建的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珠江城 A 区 3 栋商业 2-1、2-2）商铺进行建设。该栋楼为商住混合楼，1F~3F 为商业用房，4F 及以上为住宅（珠江城 A 区 3 栋），项目南侧面向龙汇路，距离道路路沿约 9m；项目东侧为珠江城 A 区 2 栋，北侧为珠江城 A 区 8 栋，西侧为珠江城 A 区 4 栋。 珠江城 A 区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商业门面废水及住宅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完善的雨污管网，该污水管网接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紧邻龙汇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巴南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现状 PM_{2.5} 暂不能满足该标准要求，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区域按照《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巴南府发〔2025〕7 号)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受纳水体为长江，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珠江城 A 区 3 栋、2 栋、8 栋、5 栋居民楼昼夜声环境质量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居民楼，商业为主，为减小噪声影响，要求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医院内部异味通过自然通风及空调系统排出室外。项目所在楼栋为商住混合楼，其中 1F~3F 商业用房，4F 及以上为住宅，项目位于 2F，相邻层均为商业用房。因此，本项目噪声、臭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且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居民住宅入口从小区进入，项目出入口由临路侧楼梯/电梯进入），项目用品区与诊疗区分区独立设置，布局合理，因此，该动物医院选址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项目出入口与居民出入口位置图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 建设“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 250m²，开展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宠物用品销售等经营活动，医院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手术、住院等服务，手术包括绝育手术、骨科手术、外科手术以及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 预计门诊最大接诊量 40 只/d，手术最大接待量约 5 台/d，院内设置 12 个宠物笼，故单日最大宠物住院量为 12 只/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 项目总投资：20 万元； 建设周期：1 个月； 建设规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40 只/d（其中手术最大接待量为 5 只/d）、单日住院宠物最大量为 12 只/d；
------------------	--

诊疗对象：犬类、猫类；

服务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经动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动物医院将在隔离病房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配备宠物专用 DR（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为Ⅲ类 X 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业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250m²，建有诊室、DR 室、手术室、超声室、药房、库房、输液室、住院病房、隔离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医疗废物暂存区）等。

项目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三腔手术等。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

项目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室	医院南侧布置诊室、输液区、药房、清洁间，北侧布置库房、手术室、DR 室、B 超室、化验区、输液室等，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新建
	住院区	位于医院中部东侧，设置 12 个住院宠物笼，建筑面积约 17m ² ；住院病房北侧设置一间隔离室。建筑面积约 17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大厅	设置于项目入口处，位于医院南侧，用于接待顾客。	新建
	卫生间	设置一处卫生间。位于医院中部西侧，建筑面积约 3m ² 。	新建
公用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新建+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通风与空调	手术室及各诊室、住院病房等采用单体空调室内循环结合分时段自然通风的复合通风模式，承担室内空气循环、温度恒定功能，空调回风为室内自循环，不引入室外新风、不设置对外排风管路，维持手术适宜室温。手术室术前、术后及每日收工阶段定时开门和空调，完成室内空气置换，并配套移动式紫外线消毒机术后空气消杀，进一步降低室内污染物浓度。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新建
		供热方式	房间取暖使用空调系统。	新建
		供氧方式	手术室设置成品氧气瓶（规格型号为 40L/瓶）、1 台制氧机。	新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 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含氯消毒片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住院病房定期用紫外线灯设备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院区进行消毒。	新建
		废水	项目设置 2 台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手术室、清洁间，单台处理能力分别为 0.6m ³ /d、0.5m ³ /d，合计处理能力为 1.1m ³ /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新建+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固废	医疗废物	新建
			废紫外灯	新建

	管	处置。	
	动物尸体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新建
	动物粪污	生石灰消毒干燥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新建
	制氧机废分子筛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1	DR(动物专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	台	1	DR 室
2	超声(兽用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VU40	台	1	诊室
3	迈瑞血常规	BC-2600	台	1	化验室
4	斯玛特生化	MiniLab vet	台	1	
5	微纳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elercare V5	台	1	
6	斯玛特微型实验室	MiniLab Vet	台	1	
7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DF55VET	台	1	
8	显微镜	莱卡	台	1	
9	离心机	/	台	1	
10	动物监护仪	/	台	1	手术室
11	吸入麻醉机	/	台	1	
12	手术台	/	台	1	
13	无影灯	/	台	1	
14	压力蒸汽灭菌锅	/	台	1	
15	制氧机	/	台	1	
16	紫外消毒灯	/	台	1	院区
17	宠物笼	/	个	12	住院病房
18	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SHY-50	台	2	清洁间、手术室
19	冰箱	/	台	1	药房
20	空调	/	台	11	院区

注：DR（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为Ⅲ类 X 射线装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业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以及理化性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暂存量	来源	储存位置
医疗	一次性注射器	40000 支	1/2.5/5/10ml 每	3000 支	外购	库房

	器械			支		
		一次性输液器	5000 支	250ml/支	500 支	外购
		一次性手套	10000 双	S/M	500 双	外购
	药品	恩诺沙星注射液	150 盒	10ml/500mg/支, 10 支/盒	20 盒	外购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150 盒	200mg/支, 20 支/盒	20 盒	外购
		黄芪注射液	100 盒	100mg/10ml, 10 支/盒	10 盒	外购
		金根注射液	100 盒	100mg/10ml, 10 支/盒	10 盒	外购
	检测试纸	猫瘟检测卡	100 包	20 片/包	10 包	外购
		猫冠状检测卡	100 包	20 片/包	10 包	外购
		犬瘟检测卡	100 包	20 片/包	10 包	外购
		犬细小检测卡	100 包	20 片/包	10 包	外购
		犬冠状检测卡	100 包	20 片/包	10 包	外购
	消毒剂	75%酒精	20 箱	2.5L/瓶, 20 瓶/箱	2 箱	外购
		碘伏	20 箱	2.5L/瓶, 20 瓶/箱	5 箱	外购
		新洁尔灭	12 瓶	500ml/瓶	2 瓶	外购
		84 消毒液	36 瓶	500ml/瓶	5 瓶	外购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15kg	500g/瓶	3kg	外购
		生石灰	110kg	5kg/袋	5kg	外购
	住院动物	狗粮	20 袋	5kg/袋	10 袋	外购
		尿垫	50 袋	20 张/袋	200 张	外购
		排尿盒	2500 个	/	250 个	外购
		猫砂	30 袋	5kg/袋	1 袋	外购
		猫粮	20 袋	5kg/袋	1 袋	外购
	氧气瓶		2 瓶	40L/瓶	2 瓶	外购
	管理要求: ①库房、药房、手术室每日通风除湿, 定期灭鼠防虫; 化学品存放区配备洗眼器、应急沙土、急救手套。②在岗人员培训: 消毒剂配比规范、液体物料泄漏应急、兽药规范使用、气瓶安全操作, 留存培训记录。③严禁私自带出院内药品、检测试纸、消毒化学品, 物资仅限院内诊疗、消杀使用。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t	0.072	市政
2	电	万度	5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 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

	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他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蜡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闪点大于 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5.5%~6.5%。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白色结晶粉末或白色/微黄色压制片剂，具有强烈刺激性氯味；微溶于冷水，易溶于温水。项目采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预处理医疗废水，药剂水解产物为次氯酸与异氰尿酸，正常污水处理工况下无游离氰化物生成；仅在强酸性极端条件下才可能微量产生氰化氢，本项目废水 pH 维持在 6.5~8.5，且药剂按规范低剂量投加，不存在氰化物污染风险。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不设置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9:00~17:00）。

2.7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

2.7.1 供水

（1）给水水源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040m³/d（312.0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流动顾客用水：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40只/d，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考虑，即宠物主人约40人次/d，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0.400m³/d（120.000m³/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②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包括诊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用水、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工服由工作人员带回家自行清洗。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算，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40只/d，即项目诊疗用水量0.600m³/d（180.000m³/a）。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5L/台，项目手术台数最大量为5台/d，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0.025m³/d（7.500m³/a）。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每个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为5L/d。项目设置12个宠物笼，则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0.06m³/d（18.000m³/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12只/d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中猫约6只，犬约6只。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40~60ml/kg，猫重量2.5kg~8kg，本项目猫饮用水量按最大值取60ml/kg，重量取平均值6kg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0.002m³/d（0.648m³/a）。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4~10kg/只，中型犬体重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30kg~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7kg/只，中型犬取20kg/只，大型犬取40kg/
--	--

只，宠物狗每日饮水定额为 45~60ml/kg-狗，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最大值 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3:2: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 3 只，中型犬约 2 只，大型犬约 1 只。则住院宠物犬用水量约 0.006m³/d（1.818.m³/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L/（m²·d），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50m²，根据宠物医院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80%，则地面清洁面积约 20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4m³/d（120m³/a）。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项目设置一台 24L 高温蒸汽灭菌锅，使用自来水蒸发产生的高温蒸汽对器具进行消毒，蒸汽灭菌锅为密闭设备，用水量约 0.02m³/次，用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7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约 52 次，用水量约 1.040m³/a。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排污系数按 0.7 计。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	40 只/d	15L/（d·只）	0.60	180.00	0.54	162.000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	5 只/d	5L/（d·只）	0.025	7.500	0.023	6.750
	宠物笼清洁用水	12 个/d	5L/个	0.060	18.000	0.054	16.200
	住院宠物饮水及排尿	猫 6 只/d，犬 6 只/d	/	0.008	2.466	0.002	0.727
	地面清洁用水	按 200m ² 计	2L/（m ² ·d）	0.4	120.00	0.36	108
	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	52 次/a	0.02m ³ /次	0.004	1.040	0.003	0.728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用水	13 人/d（不住宿）	80L/（d·人）	1.040	312.00	0.936	280.800
	流动顾客用水	40 人/d	10L/（d·人）	0.400	120.00	0.360	108.000
合计				2.537	761.006	2.278	683.205

2.6.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2.278m³/d（683.205m³/a），其中医疗废水 0.982m³/d，生活污水量 1.296m³/d。

动物医院设置 2 台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手术室、清洁间，手术室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6m³/d，清洁间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5m³/d，合计总处理能力为 1.1m³/d。其中诊疗废水、手术及器械清洗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经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宠物笼清洁废水、住院宠物排尿、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洁间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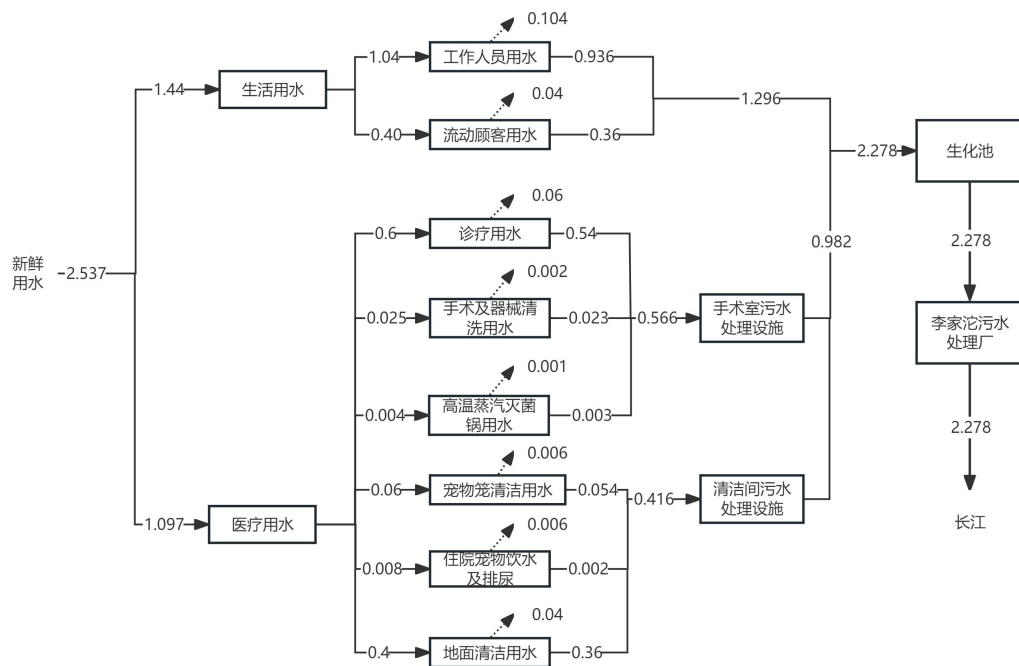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m³/d）

2.6.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6.4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剂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投加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粪污采用石灰进行消毒。 2.6.6 供氧 项目设 2 个成品氧气瓶，一备一用，放置于手术室。 2.8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租赁楼栋为 3 层的商业用房，项目位于 2F 商铺，相邻均为商业用房，不与住宅内居民共用通道。项目南侧面向龙汇路，距离道路路沿约 9m；项目东侧为珠江城 A 区 2 栋，北侧为珠江城 A 区 8 栋，西侧为珠江城 A 区 4 栋。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二、平面布置 医院入口处设置接诊大厅，从南至北依次设置输液区、诊室（7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清洁间、药房、手术室、化验区、输液室、住院病房、B 超室、库房、隔离室、库房、DR 室。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分区隔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和医疗废物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废紫外灯管、废药物药品等单独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 2 台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手术室、清洁间，营运期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生化池。 综上，项目生产区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工 艺 流	2.9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包括水电改造、墙地面铺贴、木制作、安装设施、室内清洁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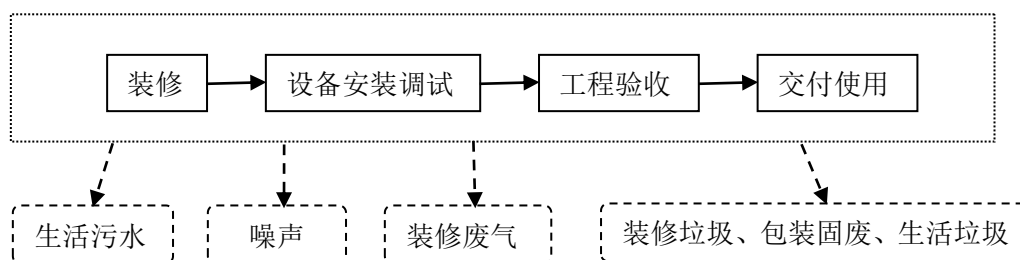


图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1）废气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结构改造、墙地面铺贴等工序的扬尘、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气。

（2）废水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电钻、电锤、电锯、切割机等设备，为短时影响，项目采取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施工现场的强噪声主要在厂房内部，且远离噪声敏感点，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废弃物料等装修垃圾、设备包装固废和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10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宠物就诊服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宠物进行挂号、就诊、检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离开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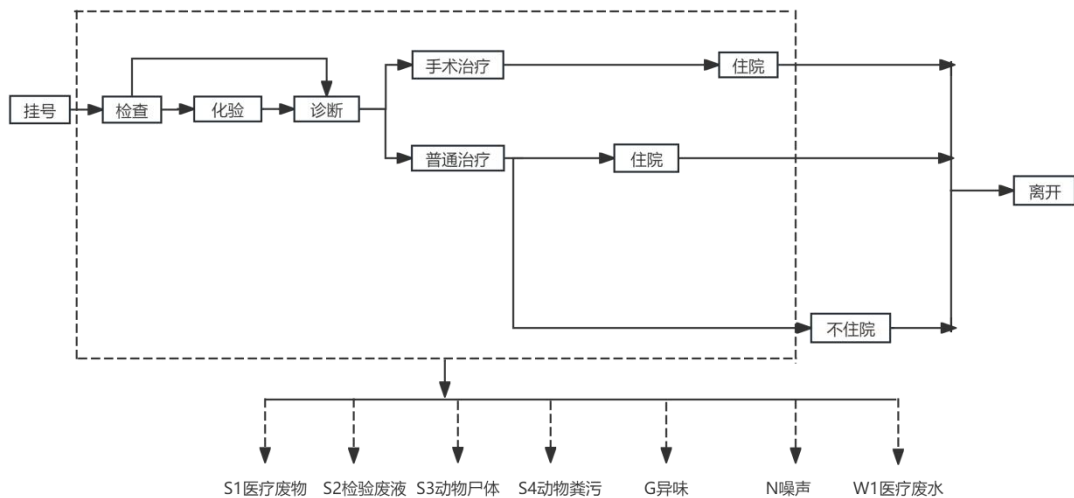


图 2.10-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

挂号: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检查: 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检查后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的诊疗用水属于医疗废水。

化验: 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DR 检测。常规检验化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生化、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等。不涉及试剂配制，化学试剂均统一采购，检测均使用成品试剂盒，此过程主要产生检验废液，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废试剂盒等医疗废物，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的诊疗用水属于医疗废水。

诊断: 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

治疗: 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治疗主要开展软组织、骨科、神经科、腹腔、胸腔、颅腔手术等。此过程会产生废医用纱布/棉花、废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切除的宠物组织等医疗废物、病死动物尸体、异味、动物叫声、

手术后宠物医生洗手废水等产生的诊疗废水和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此诊疗废水和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住院：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异味、粪污、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及动物叫声。此住院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

(2) 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及顾客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项目需要定期对地面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定期更换，会产生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等；病房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灯管；药物过期会产生废药物药品。

2.11 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表 2.11-1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宠物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异味等	诊疗、住院、污水处理设施等	氨、硫化氢、臭气	院区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有机废气	诊疗、住院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长江。
	医疗废水	诊疗、手术器械清洗、宠物笼清洗、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高温灭菌锅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病理性废物	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药房	废药物、药品	交资质单位处置
	病房消毒	废紫外灯管	交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动物住院、 诊疗、手术	动物粪污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	制氧机废分子筛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商业用房进行简单装修后营运，经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

（1）基本污染物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PM _{2.5}		30.3	30	101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CO (mg/m^3)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	4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于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现状 PM_{2.5} 不能满足该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巴南府发〔2025〕7 号)“二重点任务”提出：(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深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强化污染应对和联防联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治气”智能化精准化；（八）强化保障措施，推动空气质量全民共保共治。因此总体来看，项目所在巴南区在贯彻落实《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巴南府发〔2025〕7 号)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改善。届时，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相关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长江，故本评价以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6月发布的“2026年5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606/t20260612_15750221.html），长江干流重庆段各断面水质为Ⅱ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中国政府网 |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无障碍 关怀版 登录 | 注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sthjj.cq.gov.cn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政务公开

渝快办

互动交流

环境质量

您当前位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水环境质量 > 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6年5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日期：2026-06-12 来源：监测中心

大 中 小

2026年5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Ⅱ类
长江	和尚山	Ⅱ类
长江	寸滩	Ⅱ类
长江	沙溪坝	Ⅱ类
长江	南溪场	Ⅱ类
长江	苏家	Ⅱ类
长江	晒网坝	Ⅱ类
长江	白帝城	Ⅱ类
长江	塔石	Ⅱ类
嘉陵江	北温泉	Ⅱ类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可知，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2 类声功能区，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城市主干路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N1 点位于项目上方珠江城 A 区 3 栋居民处（临路侧）；N2 点位于项目上方珠江城 A 区 2 栋居民处；N3 点位于项目北侧珠江城 A 区 8 栋居民楼处；N4 点位于项目北侧珠江城 A 区 5 栋居民楼处。

监测内容：等效 A 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2）评价方法与标准

N1 点监测点位为项目上方珠江城 A 区 3 栋居民处面向马路一侧，位于城市主干路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N2 点、N3 点、N4 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6.6.22	52	47	70	55	达标	达标
N2	2026.6.22	54	46	60	50	达标	达标
N3	2026.6.22	49	44	60	50	达标	达标
N4	2026.6.22	51	43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N1 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N2、N3、N4 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位于城市建成

	区，租赁闲置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项目周边以住宅区、商业区和市政道路为主。周围无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 2F 且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其中医疗废物暂存区要满足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项目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并敷设瓷砖；墙面做好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采用易于清洗和消毒的材料。运营期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该栋楼为商住混合楼，1F~3F 为商业用房，4F 及以上为住宅。项目南侧面向龙汇路，距离道路路沿约 9m；项目东侧为珠江城 A 区 2 栋，北侧为珠江城 A 区 8 栋，西侧为珠江城 A 区 4 栋。 项目周围外环境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周围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th><th>备注</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临街 商铺	兄弟大排档	正下方 1F	/	餐馆
	季泉才子造型	正下方 1F	/	烫染理发店
	闲置商铺	正上方	/	闲置
	闲置商铺	西侧	/	闲置
	闲置商铺	东侧	/	闲置
	毛孩子宠物生活馆	西侧下方	/	销售宠物用品
	专业防水修缮	西侧下方	/	销售防水材料
	洞子门馆	东侧下方	/	面馆
龙汇路		西侧	约 9m	城市主干路
珠江城 A 区		北侧	紧邻	居住小区
珠江城 A 区 3 栋		正上方	紧邻	4F 及以上为住宅
珠江城 A 区 4 栋		西侧	紧邻	4F 及以上为住宅
珠江城 A 区 2 栋		东侧	紧邻	4F 及以上为住宅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2) 环境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现场调查的结果显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居民小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等，且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未规划集中饮用水源地，项目区

域不属于巴南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珠江城 A 区	/	/	大气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	居住区, 约 2658 户
2	珠江城长江府	274	192		NE	260	居住区, 约 3727 户
3	珠江城爱丽舍庄园	291	-85		SE	240	居住区, 约 488 户
4	重庆市巴南区珠江城小学校	420	41		E	360	学校, 师生约 2300 人
5	重庆市实验中学(珠江城校区)	435	-54		SE	420	学校, 师生约 1400 人
6	珠江城天悦江湾	-265	13		W	50	居住区, 约 889 户
7	华远海蓝城 14~16 栋	-300	296		NW	470	居住区, 约 426 户
8	华润澜山望	6	339		N	350	居住区, 约 650 户

注: 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0, 0)。

②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珠江城 A 区 3 栋	/	/	2 类、4a 类	/	/	居民住宅, 约 84 户
2	珠江城 A 区 2 栋	10	0		E	10	居民住宅, 约 56 户
3	珠江城 A 区 8 栋	-7	35		NW	27	居民住宅, 约 84 户
4	珠江城 A 区 5 栋	40	25		NE	40	居民住宅, 约 84 户

注: 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0, 0)。

③地表水: 项目西南侧约 460m 处长江。

④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建设动物医院, 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 不新增用地, 项目周边无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消毒会使用到酒精，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表 3.8-2。						
	表 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标准值（二级）</td></tr><tr><td>1</td><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厂界监控点限值（mg/m³）</td></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厂界监控点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厂界监控点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的规定，本项目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方能外排。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详见下表 3.8-3。

表 3.8-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	/	/	/	/	/	/	5000 个/L	2~8 ^③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5000 个/L	>2（接触时间≥1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②	0.5	0.5	1000 个/L	/

注：①*：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 1488 号附 32 号 2-1、2-2，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龙汇路为城市主干路。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中可知：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2 类区，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为主时，城市主干路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南侧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4 类标准；项目东侧、北侧、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8-3。

表 3.8-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

	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1668-2024）。 动物尸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3.9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控制指标</th><th colspan="2">总量控制</th></tr><tr><th>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h><th>排入环境</th></tr><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COD</td><td>0.342</td><td>0.034</td></tr><tr><td>氨氮</td><td>0.031</td><td>0.003</td></tr></table> 注：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行核算；排入环境的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进行核算。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342	0.034	氨氮	0.031	0.003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342	0.034											
	氨氮	0.031	0.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商业用房进行运营，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1 废气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扬尘、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的废气。为减轻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①确保湿法作业，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②在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工序时需关闭门窗，避免扬尘飘散到大气环境中；③建筑材料进出现场搬运、堆放以车辆运输及人工搬运为主，要求做到轻拿轻放，尽量降低扬尘；④建议使用绿色环保型涂装材料及装饰材料，减少建筑装饰材料中废气的释放量，保证室内环境的安全。项目施工内容比较简单，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管理，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2 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珠江城 A 区小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不会对长江造成影响。 4.1.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其噪声值达 70dB(A)~80dB(A)，属短时影响。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昼间施工，同时禁止夜间施工，在室内施工时关闭门窗等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1.4 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固废以及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不可利用的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
-----------	--

	处置，禁止乱堆乱放。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危险废物贮存点、酒精挥发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1）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 项目设置的住院病房均未设置窗户，室内通过自然通风、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换气，空调外机排风口设置在 2、3F 夹层之间和外墙上，距离地面高度约 5~7m，面向龙汇路一侧，未直接朝向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同时有广告牌及挑檐遮挡，臭气经自然扩散后对楼上居民基本无影响。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项目空调外机及大门与楼上居民窗户位置关系图

（2）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的则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内。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地面防渗处理，定期进行危险废物贮存点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区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挥发少量的乙醇，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量极少，产生的废气极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采用投加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项目设置了2台污水处理设施，均位于室内。医疗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

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排尿、地面清洁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本项目取平均值）进行分析。其中 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NH₃-N：3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 个/L。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2.2-1。

表 4.2.2-1 本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生化池预处理后		排入环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医疗废水	294.405	pH	6~9	/	/	/	/	/
		COD	250	0.074	/	/	/	/
		BOD ₅	100	0.029	/	/	/	/
		SS	80	0.024	/	/	/	/
		氨氮	30	0.009	/	/	/	/
		TP	10	0.003	/	/	/	/
		LAS	33.4	0.010	/	/	/	/
		总余氯	/	/	2~8	0.0006~0.0024	/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4.71*10 ¹³ 个	5000 个/L	1.427*10 ⁹ 个	/	/
生活	388.800	pH	6~9	/	/	/	/	/

综合 废水	污水	COD	500	0.194	/	/	/	/
		BOD5	350	0.136	/	/	/	/
		SS	350	0.136	/	/	/	/
		氨氮	45	0.017	/	/	/	/
		TP	8	0.003	/	/	/	/
	683.205	pH	6~9	/	6~9	/	6~9	/
		COD	392	0.268	250	0.171	50	0.034
		BOD ₅	242	0.166	150	0.102	10	0.007
		SS	234	0.160	150	0.102	10	0.007
		氨氮	39	0.026	35	0.024	5	0.003
		TP	9	0.006	7	0.005	0.5	0.0003
		LAS	14	0.010	8	0.0055	0.5	0.0003
		总余氯	/	/	/	/	/	/
		粪大肠 菌群	2155 个 /L	1.427* 10 ⁹ 个	2155 个 /L	1.427*1 0 ⁹ 个	1000 个 /L	6.832*10 ⁸ 个

注：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前无总余氯废水因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2。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诊疗、手术器械清洗、宠物笼清洗、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高温蒸汽灭菌锅	医疗废水	pH	294.405	6~9	/	消毒	/	是	294.405	pH	6~9	/
				COD		250	0.074		/			COD	250	0.074
				BOD ₅		100	0.029		/			BOD ₅	100	0.029
				SS		80	0.024		/			SS	80	0.024
				氨氮		30	0.009		/			氨氮	30	0.009
				TP		10	0.003		/			总磷	10	0.003
				LAS		33.4	0.010		/			LAS	33.4	0.010
				总余氯		/	/		/			总余氯	2~8	0.0006~0.0024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4.71*10 ¹³ 个	/	粪大肠菌群	5000个/L	1.427*10 ⁹ 个				
	生化池排	生活、医疗	综合污水	pH	683.205	6~9	/	消毒+厌氧+沉淀	/	是	683.205	pH	6~9	/
				COD		392	0.268		36.3			COD	250	0.171
				BOD ₅		242	0.166		38.1			BOD ₅	150	0.102
				SS		234	0.160		35.8			SS	150	0.102

放 口			氨氮		39	0.026		9.2			氨氮	35	0.024
			TP		9	0.006		21			TP	7	0.005
			LAS		14	0.010		44.4			LAS	8	0.0055
			总余氯		/	/		/			总余氯	/	/
			粪大肠菌群		2155 个/L	1.427*10 ⁹ 个		/			粪大肠菌群	2155 个/L	1.427*10 ⁹ 个

注：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前无总余氯废水因子。

4.2.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3。

表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06.303 197206	29.2632 16411	683.20 5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市政污水管网→李家沱污水处理厂→长江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LAS	0.5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总余氯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2-4。

表 4.2.2-4 废水综合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mg/L）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①
		总磷		8 ^①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	2~8 ^②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清洁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	2~8 ^②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注：①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总余氯在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进行控制，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总余氯排放标准执行 2~8mg/L。

4.2.2.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2-5。

表 4.2.2-5 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珠江城 A 区配 套的生化池排 放口	pH	6~9	消毒+厌氧+沉 淀	6~9	达标
	COD	250		500	达标
	BOD ₅	150		300	达标
	SS	150		400	达标
	氨氮	35		45 ^①	达标
	总磷	7		8 ^①	达标
	LAS	8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155 个/L		5000 个/L	达标

注：①：NH₃-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2.2.5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适用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宠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本项目污废水排入珠江城 A 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的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城分公司，且项目污废水产生量较小，对生化池冲击小，故项目对生化池不作监测要求。

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为配合余氯的监督性监测和确保项目消毒设施处理效果，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管理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一次，1 年/次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
清洁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4.2.2.5 达标情况分析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1）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由于管网走向已经确定和高差问题，无法将所有医疗废水收集至一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故本项目设 2 台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手术室、清洁间，手术室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6\text{m}^3/\text{d}$ ，清洁间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d}$ ，合计总处理能力为 $1.1\text{m}^3/\text{d}$ 。诊疗用水、手术及器械清洗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经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排放；宠物笼清洁废水、住院宠物排尿、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洗间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溶解反应，通过加药口自动缓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缓释氯片”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的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水池、管道与之接触达到灭菌的作用。医疗废水首先经污水处理设施进口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在设施内与缓释消毒片充分接触，实现有效灭菌。当液位达到设定上限时，停止进水，废水停留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以确保消毒效果。达到规定停留时间后，开启排放阀门，将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排入生化池进行处理。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

员工及流动顾客生活污水由卫生间竖管进入生化池。

项目建成后，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2.278\text{m}^3/\text{d}$ ，依托珠江城 A 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1.3 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5.6 “.....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的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消毒工艺处理项目医疗废水，本项目采用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三氯异氰尿酸具有较强的氧化和杀菌作用，其作用

机理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和穿透能力，放出原子氧将细胞内的含巯基的酶氧化起到杀菌作用，正常污水处理工况下无游离氰化物生成。

动物医院设置 2 台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手术室、清洁间，诊疗用水、手术及器械清洗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经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排放；宠物笼清洁废水、住院宠物排尿、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洗间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排放。手术室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6\text{m}^3/\text{d}$ > 废水量 $0.566\text{m}^3/\text{d}$ （宠物笼清洁废水、住院宠物排尿、地面清洁废水），清洁间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d}$ > 废水量 $0.416\text{m}^3/\text{d}$ （宠物笼清洁废水、住院宠物排尿、地面清洁废水），合计总处理能力 $1.1\text{m}^3/\text{d}$ > 总医疗废水量 $0.982\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可有效处理医疗废水排放量；处理完成后废水进入小区生化池。医院定期投加药剂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消毒效果；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与清洗工作，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3）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珠江城 A 区 3 栋临街商铺 2F，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后，再进入珠江城 A 区生化池；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小区及商业门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可行技术处理，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生化池，生化池可以接纳项目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3）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位于李家沱江南水乡旁，其近期（2025 年）建设规模为 12 万 m^3/d ，远期（2030 年）建设规模为 16 万 m^3/d ，远景（2030 年以后）规划总规模为 20 万 m^3/d 。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8 万 m^3/d ，在建 4 万 m^3/d 的处理规模。李家沱污水处理厂采用“CASS+化学除磷”（现有 8 万 m^3/d 处理规模的处理工艺）和“A2/O”（在建 4 万 m^3/d 处理规模的处理工艺），主要服务范围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龙洲湾街道（部分）、南泉街道（部分）、姜溪沟流域和二塘村流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服务区域为北起学府大道六公里、南至道角、东靠铜锣山、西临长江。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据调查，现状污水处理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量约 7.5 万 m³/d，尚有污水处理余量 5000m³/d。

本项目属于李家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接通李家沱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78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A），为了防止宠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营业时间，仅在白天营业，夜间不营业。做好宠物管理，防止宠物因饥饿而产生噪声，对留观宠物佩戴嘴套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详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最大 A 声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宠物叫声	狗：70；猫 55	建筑隔声	16~21	6~9	3~6	东	1~5	70	昼间	15	55	1
							南	13~17	48			33	1
							西	9~14	51			36	1
							北	6~10	54			39	1

注：（0，0，0）点为项目西南角；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Z 轴原点为地面。住院不接收狂躁乱吠的宠物。

表 4.2.3-2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空调（室外机组）	/	5~15	-7~0	5~7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可削减 10~15dB（A）

4.2.3.2 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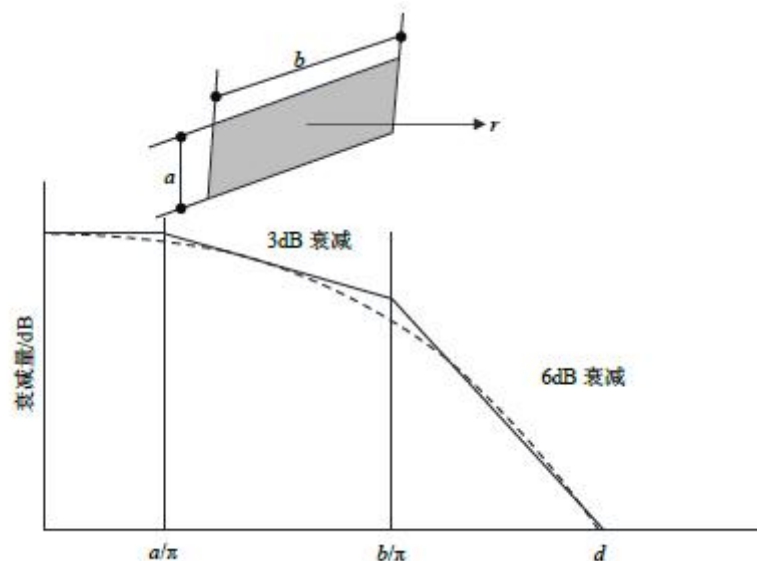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室外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选择以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L_A(r) = 10\lg \left(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总）—叠加后的总声级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dB(A)；

n —声源个数。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9:00~17:00），夜间不营业，夜间仅对空调机组进行预

测及评价。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	43	2 类	60	50	昼夜达标
南厂界	43	42	4 类	70	55	昼夜达标
西厂界	44	43	2 类	60	50	昼夜达标
北厂界	40	24	2 类	60	50	昼夜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东、西、北侧厂界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珠江城 A 区 3 栋、珠江城 A 区 2 栋、珠江城 A 区 8 栋、珠江城 A 区 5 栋，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3-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珠江城 A 区 3 栋 4F 及以上	4	43	42	52	47	52	47	70	55
珠江城 A 区 2 栋	10	55	43	54	46	54	46	60	50
珠江城 A 区 8 栋	27	40	24	49	44	49	44	60	50
珠江城 A 区 5 栋	40	40	24	51	43	51	43	60	50

根据上表可知，珠江城 A 区 3 栋 4F 及以上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珠江城 A 区 2 栋、珠江城 A 区 8 栋、珠江城 A 区 5 栋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2.3.4 防治措施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住院房间具体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a.犬住院室封窗，猫住院室封窗，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混凝土结构，墙体厚度约 2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南、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注: 东侧、西侧厂界是与相邻店铺共用的隔墙, 故不对东侧、西侧厂界做监测要求。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制氧机废分子筛)、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药物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猫动物粪污(猫砂): 本项目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 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 清理出的猫砂使用生石灰消毒干燥后收集起来。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 进行计算, 猫住院最大量为 6 只/d, 猫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20 只/d, 故每天就诊、住院最大量按 26 只进行考虑, 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3.9t/a。本项目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②犬动物粪污: 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 尿液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器进行消毒, 粪污使用生石灰消毒干燥后收集起来。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 犬住院最大量为 6 只/d, 犬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20 只/d, 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26 只进行考虑, 粪污产生量为 0.39t/a。本项目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③制氧机废分子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项目制氧机需要填装 3kg 分子筛, 约 5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分子筛 3kg/5 年,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是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按照 52 只/d 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3.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③废药物、药品

医院运营过程中药房存放的药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物、药品（不包括 HW0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3、900-002-03。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过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01t/a。

（3）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拟建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一旦产生动物尸体，当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3人，流动顾客约4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6.5kg/d（6.89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4-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3.12	诊疗、化验、手术等	固体	T/C/I/R/In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0.001	药房	固体、液体	T	

表 4.2.4-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	处理、利用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3.12t/a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行无害化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2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物、药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0.001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841-003-01	少量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030-001-S82	4.29t/a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03t（约五年产生一次）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89t/a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量按照最大接待量核算。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1668-2024）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对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医疗废物盛装不应过满，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应使用封口方式，使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袋或容器应附有标签，内容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诊疗废弃物类别和需要的特别说明。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后续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

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于诊室 7 北侧，面积约 4.6m²，主要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灯管。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其中医疗废物暂存区要满足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1668-2024）中 6.3 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30 天。故本项目要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暂时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项目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并敷设瓷砖。墙面做好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采取易于清洗和消毒的材料。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暂存区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院区内设置医疗废物转运通道，在未接诊时间段将医疗废物通过转运通道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清洁和消毒

应按照 WS/T367 要求，对移交后的医疗废物暂存区以及医疗废物、动物尸体接触过或被污染过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应对每次消毒进行记录，内容包括日期、消毒区域或物体、消毒剂名称和浓度、消毒方式、消毒人员签名。消毒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⑥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由医院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药品药物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院内	4.6m ²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1t	30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采用利器盒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收集于容器中，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环境风险

4.2.5.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5-1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库房 1	0.003
2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库房 1	0.00019081（已折纯）
3	75%酒精（乙醇）	药房	0.06（已折纯）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0.281

注：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5.5%~6.5%，本项目按照浓度 6.5%折纯；酒精密度取 800kg/m³；酒精按照 75%的浓度折纯计算。

（1）临界量 Q 值计算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①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5-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物质名称	年耗量 (t/a)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0.015	泄漏、火灾	0.003	5	0.0006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1372814 （已折纯）	泄漏、火灾	0.00019081 （已折纯）	5	0.000038
75%酒精（乙醇）	0.6（已折纯）	泄漏、火灾	0.06（已折纯）	500	0.00012
危险废物	3.141（年产量）	泄漏、火灾	0.281	50	0.005620
合计					0.006378

注：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5.5%~6.5%，本项目按照浓度 6.5%折纯；84 消毒液密度约为 1.1742g/cm³；酒精密度取 800kg/m³；酒精按照 75%的浓度折纯计算。
临界量取值依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5-2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停电、设备事故	医院污水超标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水、废紫外线消毒灯管、废药物、药品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库房	84 消毒液、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药房	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容易引发火灾，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遇明火容易引起爆炸。

4.2.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避免出现医疗废水未处理排放情况，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在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的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

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消毒液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病死及病害动物的应急无害化处理方式为深埋法。本项目病死及病害动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由资质单位统一实施深埋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将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送走后，立刻对隔离间、排泄物、使用过的工具、设备等进行消毒处理，确保病原体不会扩散到其他区域。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5）酒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6）氧气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氧气瓶在储存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氧气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项目氧气瓶应存放于手术室，由专人进行管理。手术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污水处理设施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珠江城 A 区配套生化池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珠江城 A 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执行）；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手术室、清洁间污水处理设施	总余氯	2~8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声环境	厂界	空调、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其余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				

	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及废药物、药品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消毒处理排放、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保证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 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 (2) 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 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 验收内容： (1)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自主验收公示。
--	--

六、结论

重庆宠卡优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地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进入环境)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进入环境)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t/a)(进入环境)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t/a) (进 入环境)	变化量⑦ (t/a)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34	0	0.034	+0.034
	BOD ₅	/	/	/	0.007	0	0.007	+0.007
	SS	/	/	/	0.007	0	0.007	+0.007
	氨氮	/	/	/	0.003	0	0.003	+0.003
	总磷	/	/	/	0.0003	0	0.0003	+0.0003
	LAS	/	/	/	0.0003	0	0.0003	+0.0003
	总余氯	/	/	/	/	0	/	/
	粪大肠菌群	/	/	/	6.832*10 ⁸ 个	0	6.832*10 ⁸ 个	+6.832*10 ⁸ 个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动物粪污	/	/	4.29	0	4.29	+4.29
		制氧机废 分子筛	/	/	0.003	0	0.003	+0.003
	危险 废物	医疗废物	/	/	3.12	0	3.12	+3.12
		废紫外灯 管	/	/	0.02	0	0.02	+0.02
		废药物、 药品	/	/	0.001	0	0.001	+0.001
	动物尸体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生活垃圾		/	/	6.89	0	6.89	+6.8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